证券代码: 871936

证券简称:金洁水务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浙江

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工会、职代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连续180日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

上述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推荐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选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 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 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 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大会会 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 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二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 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各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的计算方式,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 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

操作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 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 董事或监事人数。
-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 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 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 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 (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二)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三)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

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